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營小字第61號

原告 旭翔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怡慶

被告 昇茂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景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，因此，除法律為謀訴訟程序進行之便利，兼顧原告之利益，另有特別規定或合意管轄外，原則上應依上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購買鋁擠型乙批新臺幣(下同)322,789元，被告於109年11月2日支付273,010元，尚有49,779元未付，經原告多次催繳仍未回覆等語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並無特別管轄籍之情形，應依以原就被原則，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而依商工登記資料所示，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係在臺中市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 協 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黃 玉 真

10 得抗告。